2019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县大风顶保护中心　　制表日期：2020 年 1 月 9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次数
1	12511033451660745U	12511033451660745U	四川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	0
2				
合计				0

说明：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2019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县大风顶保护中心　　制表日期：2020年1月9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合计
						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		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害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
1	12511033451660745U	12511033451660745U	四川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2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2019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　县大风顶保护中心　　制表日期：2020年1月9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	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		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（件）		
1	12511033451660745U	12511033451660745U	四川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	0	0	0	0	0	0	0	0	0	0	
2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0	0	0	0	0	0	0	0	0	0	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附件 1

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县大风顶保护中心　　制表日期：2020 年 1 月 9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12511033451660745U	12511033451660745U	四川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	0	0	0	0	0
2								
合计				0	0	0	0	0

说明：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